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學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54 條之毀損器物罪。又被告本案所為，其毀損本案車輛之車窗顯係為達成竊取車內財物目的而為之，目的單一，行為局部同一，應認成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竟持路旁長條鐵片及石頭，破壞他人所有之自用小客車車窗框邊條及車窗玻璃，進而竊取車內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並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及所竊財物價值等節，認本案應從中低度量刑。又考量被告前曾多次犯竊盜罪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見桃簡卷），可見其素行非佳，並參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主動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其他損失，自均難為有利於被告量刑之考量，兼衡其於

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偵卷第7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為保護個人隱私，爰不於判決中詳載），以及被告犯本案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所有之財物，為其本案實際之犯罪所得，惟被告於警詢時供稱：除現金外之側背包、金融卡片、身分證等物，伊均將之丟棄於草叢中等語（偵卷第9頁），足見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被告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　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崇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被告所竊取之物一覽表

編號	物品、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背包1個	500元
2	紅色皮夾1個	500元
3	提款卡1張	不詳
4	信用卡4張	不詳
5	健保卡2張	不詳
6	市民卡1張	不詳
7	禮券（數量不詳）	5000元
8	現金	2000元
9	橘色錢包1個	100元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2130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307號

被　　告　ＡＯ３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Ｏ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毀損等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18日上午9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三聖路之經國梅園前10公尺路邊，先後持路旁長條鐵片及石頭，破壞張賢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車窗框邊條及車窗玻璃，復徒手竊取車內背包1個（內含紅色皮夾1個、提款卡1張、信用卡4張、健保卡2張、市民卡1張、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的禮券、現金2,000元、橘色錢包1

個等物），得手後逃離現場。嗣經張賢文察覺有異，報警究辦。

二、案經張賢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Ａ０３之自白。

㈡告訴人張賢文之指述。

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案發現場及車損蒐證照片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被告係為遂行竊盜而破壞該車車窗，其毀損犯行，乃係基於竊盜之目的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另報告意旨認被告破壞車窗入內竊盜，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部分。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具有隔絕防閑作用，並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安全設備而言。而汽車為屬動產之一種，雖其車窗兼具有防閑功能，惟其與上揭竊罪之加重條件所指之「安全設備」含義尚屬有間，若將汽車車窗毀壞竊取車內之物，除該毀壞車窗之行為另涉犯他項罪名外，殊難遽以毀壞其他安全設備之加重竊盜罪名相繩，此有最高法院85年度非字第31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是汽車車窗既非屬「安全設備」，則被告所為，核與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有間，報告意旨就此容有誤會；另依告訴人指述情節，被告竊盜現金逾2,000元部分，被告既堅詞否認，是被告與告訴人各執一詞，復均迄未提出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自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俱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郁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朱婉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